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9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依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善修订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款项财务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提前还款,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亦可展期。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故按照普通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依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善修订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1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3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力传媒”)与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致趣合伙”)、张麗、刘晓磊、黄亮就60%股权收购交易签署了《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9月30日,60%股权收购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8年2月5日,引力传媒和致趣合伙、黄亮、华为企业就40%股权收购交易签署了《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重组办法》第12条和第14条的规定,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合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现处于交割阶段。根据2018年3月6日公司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显示,本次40%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为(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上市公司将就60%股权收购交易和40%股权收购交易一并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本次交易还需进行主管商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18年2月5日,引力传媒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即60%股权收购交易和40%股权收购交易)一并进行了申报。2018年5月28日,反垄断局出具了《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书》(反垄断案函[2018]第6号),认为引力传媒收购上海致趣60%股权涉嫌或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鉴于自60%股权收购被反垄断局立案调查,是引力传媒主动向反垄断局进行申报的结果,并非被第三半年报或被反垄断局稽查发现的结果;(6)根据反垄断局网站(http://ad.j.mofcom.gov.cn/)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示的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全部22个行政处罚案例,在本院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不构成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情况下,反垄断局均未责令经营者根据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因此,在反垄断局经审查后认定60%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前提下,60%股权收购交易被反垄断局责令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的风险较小;若反垄断局经调查后认定60%股权收购交易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引力传媒存在被反垄断局处以50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同时,根据《反垄断法》第22条的规定,在引力传媒已经持有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60%的股权和控制权的情况下,就此次40%股权收购交易,引力传媒可以向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据此上述审查进展,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自草案首次公告以来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修改。

二、公司在《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删除“一、(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风险”,补充披露“四、其他风险”。

三、公司在《草案(修订稿)》“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风险”之一、“(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要求补充修改表述;在本节二、“(二)法律顾问阿杰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中,根据律师集中意见对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2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款项财务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提前还款,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亦可展期。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故按照普通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0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期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期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报告期	2018/6/1	-	2018/6/21	2018/6/21
报告期	2018/6/1	-	2018/6/21	2018/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户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法人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马跃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47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宁特钢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交通 公告编号:2018-072

##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每股派现金红利0.061元;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期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期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报告期	2018/6/1	-	2018/6/21	2018/6/21
报告期	2018/6/1	-	2018/6/21	2018/6/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3,740元,转增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0,008,000股。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期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期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报告期	2018/6/1	-	2018/6/21	2018/6/21
报告期	2018/6/1	-	2018/6/21	2018/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户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法人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马跃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47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宁特钢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47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宁特钢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47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宁特钢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对个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情况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委托中国居民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9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股。

5、本次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积金来源于IPO募集资金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不涉及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单位:股)	0.000000	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单位:股)	160,008,000	100.000000%
A股	160,008,000	100.000000%
三、总股本	160,008,000	100.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0,008,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1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51号德新交通401室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5873797、021-62119591  
电子信箱:zqsb@xdjty.com

**德力西新疆交通運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源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3

## 天源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现金红利0.089元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期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期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报告期	2018/6/1	-	2018/6/21	2018/6/21
报告期	2018/6/1	-	2018/6/21	2018/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4,081,065.0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43,903,766.47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1,418,043,536.19元,实际可分配利润1,661,947,302.66元。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4,122,5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76,906,904.37元。余额1,585,040,398.29元留作以后年度分配;2017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期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期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报告期	2018/6/1	-	2018/6/21	2018/6/21
报告期	2018/6/1	-	2018/6/21	2018/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47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宁特钢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18-026号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期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期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报告期	2018/6/1	-	2018/6/21	2018/6/21
报告期	2018/6/1	-	2018/6/21	2018/6/21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户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个人从二级市场购入,并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预扣,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81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等税务事项发生,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见《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预扣,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8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天源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2603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  
邮政编码:710075  
特此公告。

**天源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18-026号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期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期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报告期	2018/6/1	-	2018/6/21	2018/6/21
报告期	2018/6/1	-	2018/6/21	2018/6/21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户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个人从二级市场购入,并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355692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1楼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47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